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朱院長景鵬(林系主任明珠代理)		吳院長中書(林副院長金龍代理)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劉主任唯玉
陳主任若璋	鄭主任委員嘉良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張秘書繼元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

1. 監察委員將於 10 月 8 日蒞臨本校巡察，請各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秘書室彙整並請各單位主管於當日準時參與業務簡報會議，其巡察重點及負責之業務單位如下：

- (1) 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教務處、秘書室)
- (2)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研發處)
- (3) 金融風暴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情形。(學務處)
- (4) 瞭解學校對新型流感因應措施。(學務處)
- (5) 對於學習落後之學生(如原住民地區或經濟弱勢者)採取那些補救教學措施?(學務處)
- (6)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那些助學措施?(學務處)

備註：由於適逢芭瑪颱風來襲，本次巡察取消。

2. 由秘書室與人事室共同辦理之教師節及中秋節聯誼餐敘，時間訂於 10 月 2 日下午 6 時，地點於校長宿舍前小公園，請各位主管及教授們踴躍參與。

二、總務長

本處 9 月 22 日分別於壽豐、美崙校區舉辦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其重點茲節略如下：

1. 97 年綠色採購規定比例 85%，本校執行率為 53%，98 年度規定比例提高為 88%，而本校目前達成率僅 39%，仍屬偏低，故本校為教育部列管對象。
2. 何謂綠色消費：
 - (1) 日常生活採行簡樸節約原則，減少消費。
 - (2) 生活必需品的消費，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而選購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者。
 - (3) 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省水、省電、省材料）

3.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中，指定採購項目計 43 項：

*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自動化(OA)用紙、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衛生用紙。

*辦公室用設備：電腦設備(包括個人電腦、主機、監視器、滑鼠、鍵盤、列印機、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黑白影印機、傳真機、筆記型電腦。

*電器類：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微波爐、除濕機、照明設備(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螢光燈啟動器、螢光燈管)、多功能事務機、飲水機。

*其他：二段式省水馬桶、堆肥、清潔用品、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含木製家具)。

4. 為加強推動綠色採購，各單位於預算編列時應考慮採購指定項目經費需求。

5. 相關綠色消費，環保標章產品等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查詢。

6. 請會計室於動支申請單加列勾選是否屬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7. 請各單位定期查詢下訂產品歸屬統計是否有誤，如所購買產品並無環保標章物品得以採購，則應再確認是否列入不統計(即不在規範範圍)項目，以免降低本校綠色購比例。

8. 綠色消費效益：

(1)減少自然資源的無限開採與過度使用，提昇資源的永續利用。

(2)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與污染物的產生與排放，降低環境污染程度。

將環境保護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於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取得平衡，為國家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三、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本中心特地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王智弘副教授，蒞校與各位導師聊聊網路的魅力，以及如何輔導有網路成癮困擾的學生，盼各學院院長與各系所導師能踴躍參與。

【主席指示】

除了發布公告之外，請各院長於院內宣導並請當日未上課的老師踴躍參加。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總務處第 23 次組長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茲簡略說明主要修正理由如次：

(一)為因應合校後應聘來校之對象眾多，避免拘於文字，而排除其他對象，將其中「駐校作家」改為「駐校專業人士(含作家、文學家、藝術家、音樂家及耆儒【老】等)」，以符合實際，故修訂第一條規定。

(二)因配合第四條規定訂定借用期限，及借用對象聘期亦有已超過一年以上，故修訂第二條內容，刪除有關聘期規定，以符實際。

(三)為符合實際借用時間，將借用期間由「一年」改為「二年」為限，故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又因宿舍數量有限，合校後符合住宿老師不斷增加，加上借住意願高。有人在短期宿舍與單房間宿舍之間輪流借住，因此造成新進老師及職員無法借住，故合併計算兩宿舍借用時間之必要，故增加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四)短期宿舍數量有限，因本校聘用各類人員人數逐年不斷增加，為避免借用過程產生爭議，實有檢討訂定借用人之優先順序之必要，故修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五)為提高行政效率，申請登記由每月中旬一次改為每月（5及25日）兩次，可以減少住戶等待時間，故修正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決議：緩議。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總務處第23次組長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茲簡略說明主要修正理由如次：

(一)因宿舍數量有限，合校後符合住宿老師不斷增加，加上借住意願高。有人在短期宿舍與單房間宿舍之間輪流借住，因此造成新進老師及職員無法借住，故合併計算兩宿舍借用時間之必要。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申請登記由每月中旬一次改為每月（5及25日）兩次，可以減少住戶等待時間，故修正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另因「宿舍管理手冊」第九條第二項有規定借用契約需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故增加本條第（五）款，以符合規定。

決議：緩議。

【第3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印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服務教職員生印表需求及妥善管理印表資源，特訂定本辦法。因應兩個校區收費方式不同而修正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4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八條及98年9月14日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訂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5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原定11/17舉行全校運動會，擬延後至11/24與國際文化節同週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全校運動會原定於11/17日，期將全校運動會延後一週與國際文化節同週辦理，集中活動熱潮、增加師生參與率。

二、全校運動會及國際文化節合併辦理時程為98年11月24日至98年11月26日。

決議：1.照案通過。

- 2.國際文化節(11/25、11/26)請通知全校師生積極參與，該二日有排課之班級，教師得選擇依課表上課或停課鼓勵學生參加活動。

伍、臨時動議

【鄭主任委員嘉良】

- 1.因本校4年前規定大學部學生通過英檢畢業標準及97學年度實施「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後，造成即將畢業且未通過英檢的大三及大四學生競相補修英文課程，而使大一新生無英文課程可修習，已進行調查統計大一生未能選修英文課程之人數，並與教務長研擬課程加開班次之可行性。
- 2.本校學生英檢應考之比率過低，超過90%以上的學生都不想參加英檢考試，主要原因是畢業標準訂有補救方式，所以大部份學生選擇以修畢第三級英文課程來達成畢業標準，目前已輔導學生積極參與英檢考試及尋求經費補助學生英檢報名費用，另共教會與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將通盤考量後訂定配套措施，也請各單位主管能提供相關因應措施及協助。

【夏院長禹九】

- 1.由於本校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自97年學年度實施後，以致本院有的研究所招生並不理想的情況，所以影響的層面非常廣，請務必研商可行之辦法。
- 2.對於碩士班也要求英檢通過者才可畢業，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楊教務長維邦】

- 1.今年有部分大一新生無英文課程可選修是屬於特殊狀況，近期將與語言中心專案老師及英美系老師協調夜間加開班次等事宜，希望明年起大一新生入學後即排定英文課程，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問題。
- 2.另新生入學後即以學測指考英文分數分級，並加強指導大一新生了解通過英檢對未來就業的優勢，教務處將與共教會及語言中心討論並規劃全面性輔導通過英檢之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指示】

- 1.本校應規劃新生入學之後，可依入學成績或學測分數來分級後，直接排定分級英文課程上課，而大二及大三時則可排定第2、3級英文課程，即能在既定的期間內完成既定之課程，未完成者，另定其他方式完成。
- 2.對於學生修至第2級或第3級英文課程者，可採取鼓勵措施，協助其參加英檢考試。
- 3.明年暑假可考慮開設第2級及第3級英文課程暑修班，使未修畢之學生能儘快完成規定之學業。
- 4.大一生的英文課程，若有必要時本學年度可加開班次，甚至於夜間亦加開班次，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暫不受4小時之限制。

陸、散會：11時55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印表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服務教職員生印表需求，資訊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資網中心)管理之電腦教室設置雷射印表機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為妥善管理印表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網中心所屬之印表機開放列印所需各種耗材及維修與諮詢服務概由資網中心提供。
- 第三條 每學年提供教職員生個人使用之免費印表額度原則如下：
一、每人每學年 100 頁。
二、列印一頁次扣減一頁數額度。
三、每學年有效使用期限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四、每學年之免費印表額度限於當學年有效期限內使用，期限內未使用之額度不予累計至次學年使用。
- 第四條 教職員生應使用學號及身分證號登入電腦教室電腦，並據以使用印表資源。
- 第五條 教職員生須負妥善保管個人帳號之責，嚴禁盜用他人帳號使用印表資源，盜用者一經查證屬實，除依相關規定論處外，並停止其印表權限一學年。
- 第六條 學生用罄免費印表額度後，得依下列規定自費購買：
一、以新台幣 200 元整為一基數，每基數為 100 頁額度，每次購買以一個基數為最小單位，可一次購買多個基數。壽豐校區請至台企櫃檯繳費，美崙校區請至出納組繳費，然後持收據至開放之電腦教室，由工作人員辦理增加印表額度登錄作業。
二、自費購買之印表額度，其扣減原則比照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點辦理。
三、自費購買之印表額度學生可延用至畢業為止、教職員可延用至離職為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立「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師資培育發展事宜。
二、協調各系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三、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事宜之研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